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海东市平安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QHGD-2026-014

合同金额（人民币）：¥180000.00（壹拾捌万圆整）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平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洋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海东市平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青海洋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询比文件之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万元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6年海东市平安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30户具有平安区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	18	18	

二、交付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60日历天（具体时间按合同执行）

服务地点：平安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另乙方在签合同后向甲方支付5%的质保金（¥9000元，玖仟圆整）。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30%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支付40%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另乙方在签合同后向甲方支付3%的质保金。

3、甲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具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有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乙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乙方按期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含三十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 补充：乙方入户筛查确定好改造内容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预算报告，项目实施完后向甲方提供结算报告和审核报告。

五、知识产权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编制报告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转让、自用或交于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自用或者转让、交于第三方使用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使用报酬，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商。

六、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0日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询比文件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壹份。



甲方 海东市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青海洋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地址: 海东市乐都区南环路25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甘祖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汪芳
电话: 0972-8687626	电话、传真:
开户账号: 105002056900	开户账号: 811280101190009238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